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